联合国 A/61/623

大 会

Distr.: General
11 Dec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7 和 67(b)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残疾人权利公约

A/AC.265/2006/L.8/Rev.1 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迭戈·西曼卡斯先生（墨西哥）

1. 2006 年 12 月 11 日，第五委员会第 28 次和 29 次会议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三条，审议了秘书长就 A/AC.265/2006/L.8/Rev.1 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提交的说明（A/C.5/61/15）。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在第 28 次会议上口头提出了该委员会的有关报告（见 A/C.5/61/SR.28）。

2. 第五委员会审议此问题期间所作的发言和评论，参见有关简要记录（A/C.5/61/SR.28 和 29）。

3. 12 月 11 日，委员会主席在第 29 会议上口头提出了一份决定草案。

4.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见第 5 段）。

第五委员会的决定

5. 第五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就所涉方案预算问题提交的说明（A/C.5/61/15）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见 A/C.5/61/SR.28）：

(a) 决定通知大会：大会如果通过 A/AC.265/2006/L.8/Rev.1 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不会立即涉及经费问题；

06-65262 (C) 111206 111206

(b) 还决定：任何可能必须增加的资源将在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范畴内加以说明；此外，决议草案如获通过，其中授权的活动所需连续性经费将在有关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的范畴内加以审议。